行政訴訟聲請停止執行狀(訴訟進行中緊急情事)

案號及股別：（行政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 原告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

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 性別：男/女/其他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被告 ○○○ 設：

（機關名稱） 郵遞區號：

代表人 ○○○ 住：同上

（機關首長）

原告因與被告○○○間○○事件，聲請停止原處分（或決定）執行： 聲請事項

被告中華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號處分（或決定），在本案訴訟（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）裁判確定前，停止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繫屬中，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（或原決定）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得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，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○○○間○○○事件，現在貴院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。被告作成的原處分（或原決定），有……等違法情形，且一旦執行，將造成………等難於回復的損害（說明：請表明將發生什麼難於回復的損害）， 而且時間非常急迫，如果沒有停止執行，等到本案訴訟確定的時候，對……都已經來不及（說明：請表明有什麼急迫情形），有……（甲證 1）可以釋明（說明：請提出證據釋明）。因此，依法向貴院聲請裁定停止原處分（或原決定）的執行。

證據清單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證據編號 | 證據名稱或內容 | 所附卷宗 | 頁碼 | 備註 |
| 甲證 1 | ○○ |  |  |  |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具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
| 撰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

說明：如只要停止執行原處分（或原決定）的一部分，請在聲明事項「處分（或決定）」以下接著寫「關於○○部分」。